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邱國燊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9年11月28日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我們管理 層團隊的運作、 制定業務策略及 企業發展策略	不適用
林翰威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9年11月28日	2009年7月	負責建立及優化我 們的日常運營， 尤其是監督運營 程序、資源分配 及跨部門合作	不適用
黃山忠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2019年11月28日	2006年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 供策略建議、制 定及實施業務策 略；監督高級 管理層團隊的表 現，尤其是有關 實現業務策略及 目標方面所取得 的進展；擔任提 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孫兆林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8日	2006年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不適用
陳寶智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8日	2017年7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不適用
潘宜珊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尹金濤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黃兆仁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就業 務及投資事宜提 供建議，[並擔任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不同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中國區的行政總裁。彼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性」。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撤銷註冊前，邱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普陀分公司	提供塔式 起重機服務	撤銷註冊	2015年7月31日
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分公司	投資及提供 建築機械	撤銷註冊	2016年8月2日

上述分公司均自願撤銷註冊。邱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分公司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翰威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麒麟遠創」），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彼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性」。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撤銷註冊前，林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江蘇分公司	提供塔式 起重機服務	撤銷註冊	2018年10月29日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租賃塔式 起重機	撤銷註冊	2013年8月19日

上述分公司均自願撤銷註冊。林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分公司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2018年9月，中建達豐於相關時間的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因2018年1月中建達豐的一起工傷事故遭昆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2,803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款項人民幣52,803元已悉數結清。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與安全控制」一節。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67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中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除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先生亦為私有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包括Tat Hong Heavy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於緊接以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黃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Enviro-Energy (S) Pte. Ltd.	控股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	2015年10月10日
GBC Pte. Ltd.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3月31日
Indtrade.com Pte. Ltd.	業務支持服務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5月25日
J Chanel Enterprise Pte. Ltd.	批發貿易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13年12月17日
Label-Tech (S) Pte. Ltd.	物業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PNP Investments Pte. Ltd.	控股及投資公司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6年1月19日
Poh Seng Housing Developers (Pte.) Ltd.	房地產開發商	股東自願清盤	2007年1月6日
R.A.C.Car Rental Pte. Ltd.	私人汽車租賃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2月25日
Tat Hong-Comedil (Pte.) Ltd.	工業機械及設備 批發及租賃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10月14日
Tat Hong Crane Hire Pte. Ltd.	重型設備租賃及 貿易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15年12月10日
Tat Hong Energy Pte. Ltd.	工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8月22日
Tropical Industrial Building Pte. Ltd.	物業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8年12月14日

附註：黃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均不再提供服務或運營。因此，黃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任何該等公司。由於任何該等公司概無運營，其自願剔除註冊。

黃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而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孫兆林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中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X）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於以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孫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撤銷註冊日期
撫順永茂混凝土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建築機械	撤銷註冊	2013年2月4日

撫順永茂混凝土機械有限公司因其於撤銷註冊前不再有任何業務或營運而自願撤銷註冊。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而該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寶智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中國核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1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擔任實習生。於1992年1月完成實習後，彼其後於1992年8月晉升為助理工程師，並擔任多個部門的不同管理職位，包括項目質量保證部、質量及安全部以及規劃及運營部。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規劃及運營部及改革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核能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11月，彼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的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核工業的董事會主席，並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除於中國核工業任職外，陳先生自2014年5月起亦擔任中核華緯工程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 (台灣) 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金濤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協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協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之客席高級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舉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王丹丹女士	40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2009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	不適用
段文軒先生	47歲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中建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及中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朱輝先生	53歲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沈世平先生	61歲	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兼常州達豐的總經理	2010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	不適用
仕軍先生	47歲	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事務所Audit Alliance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段文軒先生，4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建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中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中建達豐）之董事。

段先生於中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7年1月起，段先生加入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中建達豐），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實施決策及計劃。彼現為中建達豐的總經理。

於2012年1月，段先生獲金壇市人民政府提名為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於2012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建築商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評為吊裝及拆卸工程專家。於2013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獲委任為北京城建科技促進會起重吊裝及拆卸工程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企業商會金壇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段先生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3月榮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2013年度及2015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優秀企業經理獎。於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金壇企業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16年11月，彼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8年9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施工機械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2019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評為施工機械專家。

段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之礦山機械學士學位。

朱輝先生，53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工人、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世平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1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加入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仕軍先生，47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部經理。仕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高等教育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35歲，本公司秘書，於2019年11月獲委任。彼現時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之副總裁，負責管理方圓上市客戶的公司秘書有關事宜及合規工作。於加入方圓之前，楊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任職，離職時職位是上市發行人監管、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

楊女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公司法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有關委任期限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女士、尹先生及黃博士。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尹先生、潘女士及黃博士。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先生、尹先生及黃博士。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38	5,955	5,7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0	175	184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47	221	292
其他僱員福利	720	690	36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酬金。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或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孫先生現時於永茂集團擁有權益。黃先生為永茂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透過Tat Hong Holdings^(附註1)間接於永茂集團持有約24.0%的股權。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連同其家族成員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附註2)間接於永茂集團持有約57.4%的股權。

永茂為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新交所：BKX）。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業務遍佈美洲、歐洲、非洲、中東、亞洲及大洋洲。其產品主要銷往海外市場中的建築設備分銷商及設備租賃公司以及銷往中國的建築公司及設備租賃公司。

永茂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但其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若干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乾租服務，作為其主營業務的附屬業務。誠如永茂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其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4.5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4百萬元；(ii)其自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乾租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ii)其自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服務（包括維護、安裝、架設及拆卸）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當中，自中國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乾租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約佔其同期總收益的5.72%、7.33%及4.22%。

附註1： Tat Hong Holdings由THSC Investments全資擁有，THSC Investments由TH60 Investments擁有約70.8%權益，TH60 Investments由Chwee Cheng & Sons全資擁有。

附註2： 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黃先生及孫先生於永茂擁有權益且本集團與永茂集團隸屬同一行業，但本集團相信(i)永茂集團並不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實際競爭的業務；(ii)本集團能與永茂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及(iii)黃先生及孫先生能避免發生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永茂集團各自的業務專注點截然不同，可明顯區分。永茂集團主要從事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上游，包括塔式起重機以及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而本集團主要於下游從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服務涉及諮詢、技術設計、調試、建造至售後服務。有關我們業務專注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鑑於不同的業務專注點及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永茂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

永茂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而本集團並無業務據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6月，永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限制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租賃所得收益。根據該承諾，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撫順永茂營業收入總額的20%。此外，根據該承諾，於撫順永茂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無論本集團是否於該等國家經營業務），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收入不得超過撫順永茂營業收入總額的30%。根據該承諾，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任何收入不應包含租賃具有購買選擇權的塔式起重機所得收入；

- (b) 就董事所知，與本集團的規模相比，永茂在中國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規模相對不大，是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主要專注於塔式起重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且其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並無重要排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塔式起重機乾租為永茂集團主營業務（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附屬業務，擬為促進後續向其客戶銷售塔式起重機及爭取更多的潛在客戶；
- (c) 黃先生不參與永茂的日常管理及運營。黃先生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約24.0%的股權。有關股權不會令黃先生獲得對永茂的任何實際控制權，從而影響其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此情況類似，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彼無法行使控制權為永茂的利益影響我們的業務而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孫先生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直接投票權。相反，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永茂擁有約57.4%股權，而永茂於Tat Hong China擁有約11.6%股權。儘管於[編纂]前，Tat Hong China於本公司擁有約91.1%股權，由於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Tat Hong China的少數股東，彼不能對Tat Hong Chin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施加任何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黃先生在永茂中的職務及孫先生在本集團中的職務並非旨在且不會對永茂集團及本集團施加影響。除黃先生及孫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永茂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務。黃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在永茂集團及本集團中的職務，僅為表現彼等各自在有關公司的股東權益，以及增進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溝通；

- (f) 除黃先生及孫先生在本集團及永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重疊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永茂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妥善履行職能。因此，即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及／或孫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仍可有效正常運作；

- (g) 黃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確認，就其或其聯繫人在永茂集團作為董事或永茂股東的權益而言，倘在本集團與永茂集團的交易中發生任何利益或責任衝突，彼將放棄表決權；及
- (h) 本集團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本集團自身業務的有效運營，並擁有足夠水平的業務、資產、融資及僱員以獨立於永茂集團經營及履行職能。

[編纂]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之規定(i)於本公司年報中顯著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該等權益（包括[編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之詳情；及(ii)於本公司年報中顯著披露先前在本公司年報或本文件中披露的詳情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規定彼等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我們的董事亦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為己牟利。

除本節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規則第8.1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